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謝妮珊
電話：02-23565215
傳真：02-23565184
電子信箱：moi1656@moi.gov.tw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718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50028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貴會所報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等會議紀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7月15日115全聯小客租會字第1150715號、7月20日115全聯小客租會字第1150720號函、7月21日115全聯小客租會字第1150721號函、115年9月21日電子郵件及10月1日傳真補正文件。

二、第9屆理監事簡歷冊異動1節，予以備查，任期並自本屆起算；其餘意見詳如檢查表。

三、有關貴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115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員（含入退會）及會員代表名冊等節，予以備查。惟仍請督導所屬會員應確實依法審查會員及會員代表資格。

四、貴會所報章程變更第16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1節，予以備查；另其他條文修正意見詳如檢查表。

五、貴會114年度及115年度預（決）算財務書表，均未提會

訂

線

MM15oo10II075510dd39ss54MU715IJ1

附件隨文

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討論且無連同紀錄函送本部，仍請依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為因應國人赴中國交流風險提高，團體赴中交流請「事前」完成登錄活動資訊，落實透明、有序的交流（登錄網址：https://twexchange.moi.gov.tw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劉世芳

內政部

MM15oo10IJ075510dd39ss54MU715IJ1

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第9屆第2次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紀錄及財務等文件檢查表

項目	內政部意見	
會務部分	有關選任人員補選規定：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應以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，經遞補後，如理事、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，應補選足額。另人民團體之理事長、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，應自出缺之日起 1 個月內補選之。（有關貴會監事會召集人出缺 1 節，應依上開規定自出缺之日起 1 個月內由常務監事互推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請查明補正。）	
章程部分	條文部分	1.第 8 條、第 11 條： 依商業團體法第 42 條規定，全國有三以上省（市）成立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者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合組全國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。（所報修正會員資格由「省聯合會」與「直轄市」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為「各地區」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，與上開規定不符。請依前開規定，維持原條文。） 2. 第 23 條： 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，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與解聘（僱）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。（所報修正會務工作人員由理事長聘任等節，與上開規定不符。請修正為：「本會設秘書長 1 人，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 1 至 2 人，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免之，……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） 3. 第 36 條： 依商業團體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經費，由所屬團體會員，各以其常年會費百分之 5 至百分之 20，於章程中訂定繳納之。」復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：「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出席之代表，由各該所屬團體會員中選派之；其代表人數，依各該團體會員所負擔經費之比例，於章程中定之。」（所報修正第 1 款入會費之繳納對象為直轄市公會及縣市公會，核與上開商業團體法第 42 條規定不符，請釐清是否區分會員類別，抑或調整類別為「省聯合會」及直轄市公會。另所報修正常年會費繳納標準為「按各地區公會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，每人每年繳納新台幣 3,000

項目	內政部意見	
		元」等文字，亦與上開規定未合，請檢討修正；另請併同檢討修正章程第 11 條所訂各地區會員公會推派會員代表人數之相關規定，以資適法。）
	本案請依上述意見修正，重新依商業團體法第 29 條規定，提於下次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通過；會後請備文檢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紀錄（討論章程修訂事宜）、章程修正對照表、修訂後章程全條文等各 1 份，報本部辦理。	
以上未報本部之財務書表或錯漏重點，請依「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 11 條及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改善辦理。詳如【注意事項】相關法規。		